受保人: 保單編號: 保單生效日:

宏摯傳承保障計劃

此乃分紅人壽保單。

以下數頁所載之條款與規定,均為本保單構成部分。

目錄

現金價值表 3 一般條款 4 1. 定義 4 2. 合約 7 3. 管轄法律 7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8 11. 意外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貝數			
一般條款 4 2. 合約 7 3. 管轄法律 7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8 11. 意外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保單詳情3			
1. 定義 4 2. 合約 7 3. 管轄法律 7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現金價值表3			
1. 定義 4 2. 合約 7 3. 管轄法律 7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2. 合約 7 3. 管轄法律 7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3. 管轄法律 7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7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 • •		
5. 貨幣 7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8 11. 意外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6. 繳付保費 7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7. 受益人 7 8. 保單擁有權 8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5.			
8. 保單擁有權		1,001,411,53		
9. 保單轉讓 8 10. 身故賠償 8 11. 意外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7.			
10. 身故賠償 8 11. 意外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8.			
11. 意外身故賠償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9.			
12. 自殺 9 13. 年齡及性別 9 14. 不可異議條文 9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9 16. 收款方式選擇 10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10.			
13. 年齡及性別	11.	意外身故賠償9		
14. 不可異議條文	12.	自殺9		
14. 不可異議條文	13.	年齡及性別9		
16. 收款方式選擇1017. 保單貸款1018. 貸款規定10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1020. 終期紅利10	14.	不可異議條文9		
17. 保單貸款 10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9		
18. 貸款規定 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0 20. 終期紅利 10	16.	收款方式選擇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17.	保單貸款10		
20. 終期紅利	18.	貸款規定10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10		
	20.	終期紅利10		
21. 兌現終期紅利	21.	兌現終期紅利10		
22. 入息支付選項	22.	2 = 2 = 11111		
23. 更改入息開始周年日、入息支付選項及入息支付方式11	23.	更改入息開始周年日、入息支付選項及入息支付方式11		
24.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11	24.			
25. 貨幣轉換權益	25.			
26. 保單退保	26.			
27. 保單復效		11 1 3		
28. 終止保單				
29. 索償通知及證明	_			
30. 意外身故賠償不受保項目				
31. 第三者權利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條款 更改受保人條款 保費假期條款 批註(如適用) 附加保障條款(如適用) 保單投保申請書副本 受保人 XX XXX 年齡 XX保單編號 性別 XX-XXXXXXXXX XX

保單簽發日 YYYY 年 MM 月 DD 日

保單生效日

身份證號碼

保單持有人 XX XXX

受益人 基本- 受保人的遺產

宏摯傳承保障計劃,終身保障,x年保費繳款期可分紅 計劃名稱

YYYY 年 MM 月 DD 日

XXXXXX

名義金額 xx,xx

保費表 年繳之保費總額如下:

> 終止繳費日 保費 額外保費

收費標準

XX

基本計劃 YYYY 年 MM 月 DD 日 \$xx,xxx.xx

貨幣 列於本頁及整份保單內之銀碼均以<美元/港幣/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新加坡元>為單

本保單於<香港/澳門>簽發

現金價值表 按每千元名義金額計算

	are A for his
保單年度終結	現金價值
1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 22	
23	
24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0 85	
90	
95	
100	
100	第3頁(續)
	/14 ~ 25 \\\\\\\\\\\\\\\\\\\\\\\\\\\\\\\\\\

1. 定義

以下為閣下保單中具有特定含義的若干用詞,供閣下閱讀保單時作參考。其他用詞或於閣下保單內文另作定義。

「意外」指本保單生效期間發生的無法預見及意料之外的事件。

「**意外身故**」指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直接因無法預見及意料之外的事件且並無涉及所有其他因素而導致的身體受傷發生後的一百八十天內身故。

「意外身故賠償」指根據於「意外身故賠償」條款一章中,當受保人於首五(5)個保單年度內意外身故的賠償。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指所有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加上利息及扣減保單持有人的已提取金額之餘額。

「**年齡**」指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出現於本保單之特定年齡,是指在保單周年日當天,受保人於最接近一個生日所達之歲數。

「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指在本保單累積終期紅利鎖定的百分比。

「武裝部隊」指陸軍、海軍及空軍,更包括任何參戰國際機構之武裝部隊。

「受益人」指保單持有人指派於受保人身故時收取本保單身故賠償的人士。

「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貨幣」指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貨幣」一項。

「貨幣轉換」指根據「貨幣轉換權益」條款所述將本保單的貨幣轉換至新貨幣。

「貨幣轉換周年日」指第3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個保單周年日。

「現受保人」指根據「更改受保人」條款所述緊接於更改受保人前本保單所指定的受保人。

「**身故賠償**」指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時期間死亡,根據本保單「身故賠償」條款所述而支付的身故賠償,包括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終期紅利(如有)、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及累積非保證入息(如有)。

「指定疾病」指根據「指定疾病定義」所述的精神狀況及/或疾病。

「醫生」指獲取西方醫學學士學位,於其行醫地區獲政府認可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醫療服務(不包括牙科相關服務)之註冊醫生,除非該人士已預先獲得本公司以書面認可,否則醫生不可同時為本保單下之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商業合作夥伴、保險代理或僱主/僱員,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直系親屬。

「**緩接期」**指於下列日子(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 90 天内: (1) 保單簽發日、(2) 保單生效日、(3) 保單復效生效日或 (4) 更改受保人生效日。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息支付方式」指非保證入息的支付頻率,即每年或每月。

「**入息開始周年日**」指非保證入息開始的保單周年日。最早的入息開始周年日是繳清基本計劃之保費後的保單周年日。最早的入息開始周年日之日期將會因保費假期而相應調整。

「欠款」指任何有關本保單之欠款,當中包括而並不限於任何欠繳到期保費、任何未償還之保單貸款及其累積應繳利息。

「保單簽發日」指在本保單第3頁內列明本保單簽發的日子。

「受保人」指在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列明之「受保人」。

「澳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貨幣」指根據「貨幣轉換權益」條款所述貨幣轉換後的新貨幣。

「**新受保人**」指根據「更改受保人」條款所述緊接於更改受保人後本保單所指定的受保人。

「新計劃」指在本公司根據「貨幣轉換權益」條款所述透過轉換本保單之計劃至在本公司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提供之新貨幣之計劃。

「**名義金額**」(於本保單簽發時之金額)已顯示於本保單第3頁。該金額只可透過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其後所作之協議方可更改。

「非保證入息」指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中「無憂選」所述應支付之非保證入息。

「計劃」於以下是指在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之「計劃」及在「保費表」內所示的「基本計劃」,而並不包括任何附加於本保單的附加保障條款。

「保單」指本保單文件及批註(如有)。

「保單持有人」、「閣下」指於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列明持有保單的人仕。

「保單生效日」指在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列明之保單生效日,即第一個保單年度的第一天和第一個保單 月份。

「保費繳付期」指須就計劃支付保費之保單年度。

「當時貨幣匯率」指本公司在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參考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並不時修訂的貨幣匯率。

「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指第5個保單周年日或其後每個保單周年日。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指在「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中「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所描述保單持有人鎖定終期紅利之權益。

「終期紅利鎖定百分比」指於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時,被轉移為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終期紅利之百分比(%)。

「專科醫生」指在引起索償之指定疾病範疇與其行醫地區之有關當局登記或經其認可具有醫療專科資格及通常負責診治該 病症的醫生。該名專科醫生不包括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或保險代理或僱主/僱員, 或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之直系親屬,除非該人士已預先獲得本公司以書面認可。

「**退保價值」**指本公司根據「保單退保」條款所述於保單完全或部分退保時應支付的表格所示現金價值、終期紅利(如有)、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如有)及累積非保證入息(如有)。

「表格所示現金價值」指根據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之「現金價值表」計算之現金價值。

「終期紅利」指根據「終期紅利」條款所述於保單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以較早者為準)一次性給付的紅利。

「價值一」指就身故賠償而言,本計劃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之總和。

「價值二」指就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而言,本計劃所有到期及已繳保費之總和。

「戰爭」指不論宣戰與否之任何戰事,或有武裝部隊參與之衝突。



2. 合約

本保單、本保單之投保申請書、身體健康證明文件及任何作為受保資格證明之書面說明及答覆,均為整個合約構成部份。 唯本公司之首席行政總監方可代表本公司僅以書面形式更改、修訂或刪除本保單內任何條款。

除上述人士以外,由任何代理人或人士作出的或向任何代理人或人士作出的任何承諾或聲明均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

3. 管轄法律

本保單如 1) 在香港簽發,則需按香港法律加以管轄和闡釋;如 2) 在澳門簽發,則需按澳門法律加以管轄和闡釋。

4. 保單年度及保單周年日

保單之年份、保單之月份及保單周年日將根據保單生效日釐定。首個保單周年日即第二個保單周年之首日。

5. 貨幣

詳情見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貨幣」一項。

6. 繳付保費

保費須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根據「保費表」(見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所列資料繳交保費。如有需要,任何列於「保費表」上,假定受保人將達某特定年齡之日期將會作出修訂,以便保費表上日期與受保人之真實年齡相符。

繳交第一期保費後,隨後所有保費到期日,定於保單持有人所選擇之繳付形式的繳費週期第一天。若未能於每個到期日或 之前透過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繳費方法繳交保費,即作欠繳保費論。所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或於寬限期內繳付的保費(不 論全部或部分)將不予退還。

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將有三十一(31)天寬限期,期間本保單仍然有效。若保費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亦未採用本公司之「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條款下之方式向本公司借貸繳付,本保單將告失效。

不論有何其他條款,拖欠的保費將從任何本保單之支付的利益中扣除。

7. 受益人

指派受益人

保單持有人指派受益人時,須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以本公司提供的申請表或其他表格)向本公司提供受益人的姓名及其他有助識別身份的資料。保單持有人必須於投保時或保單生效時簽署受益人指定書並交回本公司。

受益人類別

本保單的受益人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指派,分為基本受益人、次位受益人或最終受益人。受益人應得的身故賠償將取決於以上分類。於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世並屬於同一類別的受益人將平分該類別受益人應得之身故賠償款項。如同一類別受益人有不同的分配百分比或比例,則上述類別受益人中該等在世受益人將根據該比例享有該類別受益人應得的身故賠償,惟倘若於受保人身故時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已早於其他同一類別受益人身故,則在世受益人會按比例(按照各名該等在世受益人應得的百分比或比例)分享身故賠償。如於受保人身故時,同一類別受益人中只有一名受益人在世,則該名受益人將獨自享有該類別受益人應得的身故賠償。

付款予受益人

本保單之身故賠償將給予:

- (1) 任何於受保人身故時在世之基本受益人;或
- (2) 若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基本受益人在世,身故賠償將給予當時仍在世的次位受益人;或
- (3) 若受保人身故時,基本與次位受益人均不在世,身故賠償將給予當時仍在世的最終受益人。

受益人身故或未有指派受益人

若受保人身故時並無在世保單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未有根據本條款指派受益人,本保單應付的所有有關賠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如保單持有人已身故,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

更換受益人及更換信託人

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在世期間,無須獲得任何受益人或信託人的同意,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聲明,並採用本公司規 定的格式作出下列安排:

- (1) 更改任何已指派的受益人。
- (2) 委任信託人代任何受益人接收賠償;更換已指派之信託人或撤銷該項指派。

本公司對任何指派或聲明是否有效,概不負責。

妥收賠款

當任何指定的受益人或信託人或法定合資格人士於身故賠償收據上簽署後,本公司的賠償責任將圓滿結束。該收據為有關身故賠償已由法定之合資格人士妥為接收及該等人士對本公司之一切索償及要求已獲得圓滿解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憑證。

8. 保單擁有權

受保人在世期間,保單持有人隨時有權行使保單所賦予之一切權益及特權而毋須得到任何受保人、受益人或信託人之同意。

9. 保單轉讓

辦理任何本保單之轉讓,須採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轉讓表格或本公司行使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接受之其他表格,並將表格按照公司指示送交本公司存檔。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轉讓之有效性負上任何責任。

10. 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身故及本公司收到符合「索償通知及證明」條款規定的認可身故證明,並且經本公司批核後,本公司將給予身故賠償。任何欠款將根據本保單條款從支付金額內扣除。

受限於本保單之條款規定,本公司將給付本保單下之身故賠償而該賠償款項將包括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a) 價值一;或
- (b) 價值二;

及根據保單條款因身故而應予支付的任何其他賠償。

如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調整,每筆到期及已繳保費將根據於應支付身故賠償當時的名義金額而計算。

11. 意外身故賠償

當受保人於**首五 (5) 個保單年度**内意外身故及本公司收到受保人身故之認可證明,並且經本公司批核後,本公司將根據「受益人」條款、「意外身故賠償不受保項目」條款及「索償通知及證明」條款向受益人支付意外身故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相等於下列之較低者:

- (1) 價值二;或
- (2) 125,000 美元/ 1,000,000 港幣/ 750,000 人民幣/ 125,000 加元/ 125,000 澳元/ 62,500 英鎊/ 125,000 新加坡元(根據適用之貨幣)並扣除由受保人於本公司其他保單獲得之相同或相似保障的賠償總額。

如名義金額於任何情況下調整,每筆到期及已繳保費將根據於應支付意外身故賠償當時的名義金額而計算。

12. 自殺

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一(1)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於本保單下之責任只限於把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本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

以本保單之任何復效日起計一(1)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於本保單下之責任只限於保單復效前之責任,如同保單從未復效,以及退還在保單復效後向本公司繳交之保費(不包括向本公司清償的欠繳保費)扣除本公司對本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之餘額。

13. 年齡及性別

若受保人之年齡或性別被錯誤填報於投保申請書,而未曾被更改,本公司將按照其正確年齡及性別,根據已繳交之保費金額,重新釐定賠款及一切本保單應得之利益。任何重新計算的應付金額及累算利益將不多於本保單或最新之批註(如有)中指定的原應根據已繳交之保費金額及/或利益。有關受保人之年齡,須有認可之證明,本公司方會接納。

當受保人的正確年齡及性別未能符合本公司的受保資格,本公司保留作廢本保單的權利,如同本保單從未簽發。

當本公司處理本保單的任何保障索償或支付時,本公司有權要求令本公司滿意的受保人年齡證明。

14. 不可異議條文

從本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保單已生效兩(2)年後,若發現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有任何漏報或錯誤申報其所知悉(而未被其他人士披露)之對保險為重要的資料,除非是蓄意詐騙,否則本保單不會因此作廢。有關漏報或錯誤申報的資料可以包括投保申請書、健康證明文件或作為受保資格證明之任何書面說明或答覆。本條款不適用於虛報年齡及性別或任何附加保障。

15. 身故賠償或退保金額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最早出現之情況按照保單條款支付金額:收到受保人身故之認可證明(及其年齡證明文件,年歲已被接納者除外);或在保單完全退保欲取回所有退保價值時。本公司支付金額時,收款人需出示保單並履行及依循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修訂之索償/退保(適用者為準)程序。在支付金額後,本保單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或其保單條款將會終止,本公司於本保單之餘下責任將只限於上述金額獲支付的適用情況下所引致的任何應付而未獲支付的利益或退保金額,惟付款方式將根據「收款方式選擇」條款所述的選擇。

任何欠款將於本保單之支付金額內扣除。

若受保人於寬限期期間獲支付金額,任何到期而未付之保費將從支付金額中扣除。

16. 收款方式選擇

除可選擇整筆領取款項外,亦可要求以其他方式領取任何因受保人身故或保單完全退保之利益金額。請向本公司查詢有關以年金或積存方式處理款項之條款及細則。

17. 保單貸款

當受保人在世期間及只要保單擁有貸款價值,本公司將會提供貸款,並以本保單為唯一之貸款抵押。貸款金額以保單的貸款價值扣除任何現有的欠款後之餘額為限。於保費到期日或寬限期間之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單的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之某個百分比,比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在其他時間,保單之貸款價值(包括利息)將相等於保單於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若無須再繳付保費,則以下一個保單周年日為準)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的某個百分比,比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本公司或會要求貸款人簽署貸款協議。

18. 貸款規定

無論以「保單貸款」或「自動貸款代繳保費」下之形式借貸,均要支付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不時 釐定。任何受讓人、受益人或其他人就本保單提出索償時,本公司可優先於賠款中扣除欠款。若任何時間欠款相等於或超 過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累積非保證人息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本公司對保單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

19. 自動貸款代繳保費

本公司將自動提供貸款給保單持有人繳付任何所欠保費。若扣除欠款後之貸款價值不足以按現行之繳付保費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則本公司將有全權酌情改以本保單所允許之另一分期形式代繳所欠保費。若保單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於扣除欠款後少於一期的月繳保費,本公司於保單內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

20.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將作為一次性紅利於保單完全或部分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時給付,惟於受保人身故之情況下當價值一低於價值二, 終期紅利將不獲給付。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金額由本公司不定期加以修訂及全權決定。本公司或會隨時更改或 撤消終期紅利。

21. 兌現終期紅利

當受保人仍然在世,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本公司會根據以下之選項支付予保單持有人。若所選的兌現選項已經開始,就不能更改至另一選項。

兑現選項包括以下:

(1) 無憂撰

保單持有人可於投保時或首個保單周年日後,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以選擇入息開始周年日、於「入息支付選項」所述 的入息支付選項及入息支付方式。非保證入息由本公司不定期加以修訂及全權決定,並由入息開始周年日開始,並根據最 新通知(如有)所述的入息支付方式支付。當支付該非保證入息時,非保證入息金額將會從當時之終期紅利扣除。

(2) 終期紅利鎖定權益

於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起計三十一(31)日內及受保人在世期間,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將終期紅利轉移並作為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之一部份,惟任何連續五(5)個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可超過50%。此外,於首個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起計的五(5)個保單年度內,每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不得超過10%。終期紅利之鎖定將於終期紅利鎖定申請日期起計的六(6)個月內生效。為免存疑,若任何指定終期紅利鎖定周年日並未有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相關保單年度之終期紅利鎖定百分比將被視為0%。

保單持有人必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提交申請。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權益,該申請將不可撤回。於本保單 內已轉移之終期紅利將不可重新轉為終期紅利。

當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金額將會從當時之終期紅利扣除。

22. 入息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以按本公司指定的書信格式選擇以下用以支付於「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下「無憂選」所述的非保證入息之其中一個選項:

(i) 提取

任何本公司應支付之非保證入息將按本公司的支付程序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ii) 積存生息

任何本公司支付之非保證入息可存放於本公司積存生息;有關利率為非保證及將由本公司不時酌情釐定。保單持有人可隨時支取任何累積入息之金額及利息(如有)。 累積非保證入息將在受保人身故時作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給付、保單完全退保時作為退保價值的一部份或保單終止時給付。

23. 更改入息開始周年日、入息支付選項及入息支付方式

在第一個保單周年日後,保單持有人可以按本公司指定的書信格式設定或更改於「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下「無憂選」所述的入息開始周年日、入息支付選項及入息支付方式。此外,保單持有人可取消「無憂選」。任何更改將在下一個保單周年日生效。

設定或更改入息開始周年日受以下所限:

- (i) 新入息開始周年日應在最早入息開始周年日或之後的保單周年日;
- (ii) 若新入息開始周年日在入息開始周年日之前,則必須在新入息開始周年日前不少於六(6)個月向本公司提交更改入 息開始周年日的申請。此條款亦適用於設定入息開始周年日的申請;及
- (iii) 若新入息開始周年日在入息開始周年日之後,則必須於入息開始周年日前至少六 (6) 個月向本公司提交更改入息開始周年日的申請。

一旦遞交此申請,該申請將不能撤回或變更。當設定或更改入息開始周年日申請經本公司批核後,該非保證入息將根據新入息開始周年日而調整。新入息開始周年日及已調整的非保證入息將被記錄。

24.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

保單持有人可以按本公司指定的書信格式選擇於「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下「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所述的已鎖定終期紅利。

任何根據「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下「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及「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條款而鎖定的終期紅利將由本公司於保單內積存生息直至保單持有人要求支取。有關利率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訂。

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將在受保人身故時作為身故賠償的一部份給付、保單完全退保時作為退保價值的一部份或保單終止時給付。

25. 貨幣轉換權益

於本保單生效及受保人在世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於貨幣轉換周年日起計三十一 (31)日內,在保單無須退保之情況下以本公司規定之指定格式遞交貨幣轉換之申請,並按以下「可供選擇的新貨幣」部分所列明,將本保單之計劃轉換至新計劃。 保單持有人無須再提供受保資格證明。

為免存疑,新計劃可能與本保單之計劃相同或不同,亦可能具有與計劃不同之利益、計劃特色及保單條款。

貨幣轉換之申請需符合下列全部條件並受限於本公司在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釐定的當時的規條以及對該申請的批核:

- (1) 保單持有人必須於貨幣轉換周年日起計三十一(31)日內遞交貨幣轉換申請;
- (2) 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未曾遞交過貨幣轉換申請;
- (3) 行使貨幣轉換權益的申請一旦遞交將不可撤回或更改;
- (4) 保單的名義金額在貨幣轉換後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在保單持有人遞交該申請時釐定的最低金額;及
- (5) 保單持有人必須在本公司批准貨幣轉換申請前償還全部欠款。

可供選擇的新貨幣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單持有人可選擇轉換本保單的貨幣至以下任何一種貨幣作爲新貨幣:美元、港幣、人民幣、澳元、加元、英鎊、新加坡元或本公司在保單持有人申請貨幣轉換時提供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惟前提是:

- (a) 於遞交申請時,新貨幣不可與本保單的貨幣相同;及
- (b) 於貨幣轉換時,新貨幣沒有被其發行國家或地區停止通用。

貨幣轉換的影響

當本公司批核貨幣轉換申請後,貨幣轉換及任何保單之相關更改將於有關批註所示的生效日起開始。貨幣轉換的影響如下: (1) 本保單的基本計劃將轉換至提供新貨幣的新計劃。全部利益、計劃特色及保單條款將會跟隨新計劃。保單生效日在 貨幣轉換後將維持不變;

- (2) 在貨幣轉換的生效日當天,本保單之退保價值(涵義於「保單退保」條款一章中界定)將按當時貨幣匯率以四捨五 入方式轉換至新貨幣;
- (3) 在貨幣轉換後,本保單之名義金額、到期及應付保費(如有)、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非保證入息及任何終期紅利 將由本公司獨有及全權酌情釐定及調整;
- (4) 在貨幣轉換後,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及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將根據新計劃的有關利率繼續積存生息。有關利率 為非保證及由本公司釐定並不時修訂,或與貨幣轉換前的有關利率不同;及
- (5) 任何附加於本保單的附加保障將繼續生效而該附加保障的貨幣將轉換至新貨幣,惟該附加保障須為新計劃及在新貨幣下仍可提供。為免存疑,如新計劃並未提供該附加保障或於新貨幣下未能提供該附加保障,該附加保障將於有關批註所示的生效日自動終止。

26. 保單退保

保單持有人可(完全或部份)退保此保單以獲取退保價值。

所有退保申請均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格式提交。本公司會盡快支付應給付的退保價值,而在任何情況下,支付日期將不會超 出申請日期起計的六 (6) 個月。

本保單及附加保障(如有)將於完全退保時自動終止。

本保單亦可部分退保(「部分退保」)。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任何欠款後支付部分的退保價值。

該部分退保將減少保單的名義金額(將記錄在保單的批註中)、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終期紅利、釐定價值二之本計劃到期及已繳付的每筆保費均會根據減少的名義金額而減少。「部分退保」會因而減少未來本保單的價值。

為免存疑,無論本保單是否有退保價值,本保單於受保人身故或之後不可退保。

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建基於下列假設: (a)本保單仍然生效,而期內至所列保單年度終結的所有到期保費經已繳清,及 (b)任何終期紅利、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及欠款並非表格所示現金價值的一部分。本公司將 會於保單持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任何未列於本保單第3頁或最新之批註(如有)內「現金價值表」的保單年度終結之數 值。

於某保單年度內任何時間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根據該保單年度內已過之時間及已繳交到期保費之日期計算。

若有欠繳到期保費,本保單內之退保價值將相等於欠繳到期保費前的保費到期日之金額,並扣減任何之後提取累積非保證 入息(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如有)。

任何欠款將從退保價值的支付金額內扣除。

27. 保單復效

若保單持有人並未完全退保,保單持有人可於以下情況發生後一(1)年內提出復效申請。

- (1) 因欠交保費而導致保單停止生效;或
- (2) 因保單內之欠款相等於或超過保單之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而導致本公司終止對保單之一切責任。

本公司將於妥收以下各項後將保單復效:

- (a) 本公司認可之受保資格證明;及
- (b) 所有逾期未繳交的保費連同利息(金額由每個到期日起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 及
- (c) 償還因欠交保費而導致保單停止生效或本公司終止對保單之一切責任(根據情況而定)所給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終期紅利(如有)連同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及
- (d) 所有欠款連同利息(金額以每年複利計算,年利率由本公司釐定並有權不時加以修訂)。

28. 終止保單

遇有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本保單即告終止:

- (1) 若保費在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交,亦未採用本公司之「自動貸款代繳保費」條款下之方式處理向本公司借貸繳付;
- (2) 受保人身故;
- (3) 當欠款相等於或超過表格所示現金價值、任何累積非保證入息及任何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的總和;
- (4)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保單完全退保或終止保單的書面申請當日。

本保單之終止並不會影響於其終止前已提出之索償。

29.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身故後,本公司認可之身故證明及索償通知必須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本公司,並待本公司批核後,方可給予身故賠償 及/或意外身故賠償(根據情況而定)。

30. 意外身故賠償不受保項目

倘若因身體受傷而身故乃是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任何一項而導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意外身故賠償:

- (1) 不論受保人於受傷或自殺時(根據情況而定)的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2)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令人醺醉的酒類、氣體或煙霧。惟受保人因職務附 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3)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
- (4) 受保人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5)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
 - (a) 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
 - (b) 於水深超過 130 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
 - (c) 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以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
 - (d) 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6)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7)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或
- (8) 擔任或從事以下任何類別工作或職業(不論臨時或長期性質)的受保人在工作期間直接或間接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 受傷:
 - (a) 酒吧、酒廊、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桌球室、遊戲機中心、賭博場所(香港賽馬會除外)、保齡球館、的士 高或卡拉 OK 職員;或
 - (b) 紀律部隊(如警務處、輔助警察隊、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或軍隊裏的紀律部隊人員)、小販管理隊、 交通督導員或保安;或
 - (c) 於海外工作的記者、飛機機組人員、船員或導遊。

31. 第三者權利

如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條款」附加於本保單內,為保單構成部份。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當本公司收到認可證明,證實受保人身患指定疾病,並經本公司批核及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索償通知及證明」條款及本保單內其他條款的規定,保單持有人將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惟受保人必須於診斷患上指定疾病及此診斷之醫學證明發出時依然在世。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後,保單持有人可行使身心守護預支保障,將終期紅利的最多 100%轉移為已鎖定終期紅利並作為累積已鎖定終期紅利之一部份。為免存疑,本身心守護預支保障條款下的已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將不計入「兌現終期紅利」條款下「終期紅利鎖定權益」所述的終期紅利鎖定總百分比。

於本保單下,身心守護預支保障只能行使一次。 保單持有人必須遞交按本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申請行使此身心守護預支保障。保單持有人一旦遞交申請行使此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該申請將不可撤回。於本保單內已轉移之終期紅利將不可重新轉 為終期紅利。

當保單持有人根據本條款鎖定終期紅利後,已鎖定的終期紅利金額將會從當時之終期紅利扣除,任何應支付的非保證入息將因此減少而此保障亦會終止。

指定疾病定義

指定疾病是指下列定義之疾病,以下所有醫療狀況的診斷和嚴重程度必須由適當的測試結果及檢查支持:

(1) 「植物人」

大腦皮質全面壞死而腦幹完整無損之狀況。診斷必須由神經科專科醫生證實,並有最少一(1)個月之紀錄證明。

(2) 「自閉症」

一種嚴重的兒童精神障礙疾病,導致社交互動困難,語言、溝通和社會發展能力出現缺陷。

診斷必須由兒童精神科或兒童發展科專科醫生根據 DSM-5 標準或任何隨後 DSM 的更新或取代 DSM 的替代標準證實。 此症狀需在診斷後最少持續出現六 (6) 個月及已進行心理治療及/或特殊教育及/或行為治療。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診斷標準(根據 DSM-5 標準,或任何隨後 DSM 的更新或替代 DSM 的標準),並必須由主診兒童精神科專科醫生證實其情況:

- (a) 在多種環境下長期缺乏社交溝通及社交互動能力。
- (b) 限制性、重複性的行爲、興趣或活動。
- (c) 症狀必須在早期發展階段出現。
- (d) 症狀引起臨床上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方面顯著功能減損。
- (e) 這些困擾無法以智能不足(智能發展障礙症) 或整體發展遲緩做更好的解釋。智能不足與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常並存;在做出智能不足與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共病診斷時,社交溝通能力應低於一般發展程度所預期的水平。

為免存疑,以下情況並不受保:

- 診斷只根據《中國精神障礙分類與診斷標準》(CCMD);
- 徵狀沒有干擾或降低社交及/或學術功能的質素;及
- 徵狀於另一種疾病病程中出現,並歸因於某種物質或神經系統情況的心理影響,及與另一項神經發展或精神障礙 有關。

(3) 「躁狂抑鬱症」

一種會導致情緒、精力、活動水平以及執行日常任務的能力異常變化的一種精神障礙。保障範圍只包括 I 型躁狂抑鬱症、Ⅱ 型躁狂抑鬱症及循環性精神失調症。定義不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躁狂抑鬱症。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躁狂抑鬱症的診斷必須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根據 DSM-5 標準,或任何隨後 DSM 的更新或替代 DSM 的標準進行確診。
- (b) 必須在診斷後至少 180 天内連續不間斷服用特定藥物,在此指情緒穩定劑、非典型抗精神藥物或抗抑鬱藥物。
- (c) 並非由濫用某種物質的生理影響或由另一種醫學或精神疾病所引起的躁狂抑鬱症。

(4) 「癌症」

須有癌細胞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入和破壞其他正常組織的特徵的惡性腫瘤。 癌症必須獲病理學報告中提交的組織學化驗結果證實為惡性。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所有在組織化驗顯示為良性、原位癌、癌變前期、非侵入性、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 (b) 任何子宮頸細胞病變或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包括 CIN-1、CIN-2 或 CIN-3;
- (c) 所有皮膚癌(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 (d) 經組織化驗證實屬於 TNM 分期系統中的 Tla 或 Tlb 期的前列腺癌,或按其他分期系統屬同期或較早期的前列腺癌;
- (e) 經組織化驗證實屬於 TNM 分期系統中的 T1N0M0 或較早期的甲狀腺惡性腫瘤;
- (f) 尚未進入 Rai 分期第三期的慢性淋巴球白血病;及
- (g) 所有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後罹患的癌症。

(5) 「昏迷」

不省人事,並對外來刺激及內在需要毫無反應,長期不斷使用維持生命儀器最少 96 小時,並經一名神經科專科醫生診斷證實受保人因此而出現神經系統永久受損。

定義不包括因酒精或藥物所導致的昏迷。

(6) 「突發性心臟病(心肌梗塞)」

因血液供應不足而導致部份心臟肌肉(心肌)壞死。診斷必須得到下列所有準則支持,並與急性心肌梗塞相符:

- (a) 胸痛病歷;
- (b) 心電圖出現改變;及
- (c) 具診斷意義的心臟酵素 CK-MB 上升,或心肌肌鈣蛋白 T>0.6 微克/公升,或肌鈣蛋白 I>0.5 微克/公升。

定義不包括其他所有急性冠狀綜合症,包括但不限於不穩定型心絞痛、輕微梗塞及心肌輕微受損。

(7) 「嚴重頭部創傷」

頭部因意外受傷導致功能嚴重及永久受損,並由創傷或受傷之日起計持續最少三(3)個月。該永久性嚴重功能受損之 診斷必須經由神經科專科醫生證實。

(8)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受保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此病況必須由兩位醫生(其中一名必須為精神科或神經科註冊醫生,而另一名必須為受保人的主診醫生)簽發的醫療報告確認。

(9) 「癱瘓」

最少二肢因癱瘓而不可逆轉地完全喪失功能。

(10) 「精神分裂症」

- 一種以認知功能、情緒和行爲嚴重錯亂為特徵的精神疾病。診斷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a) 精神分裂症的診斷必須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根據DSM-5標準,或任何隨後DSM的更新或替代DSM的標準進行確診。
- (b) 必須在診斷後至少 180 天内連續不間斷服用抗精神病藥物。
- (c) 並非由濫用某種物質的生理影響或由另一種醫學或精神疾病所引起的精神分裂症。

(11) 「嚴重認知障礙」

臨床評估證實認知功能逐漸衰退或喪失,在簡短智能測驗 (MMSE) 中得分低於 10 分或在蒙特利爾認知評估 (MoCA) 中得分低於 5 分,及/或來自治療地區的其他因嚴重認知障礙引起的臨床可接受之標準化問卷或測試,導致精神和社交功能顯著下降,以致受保人需要他人持續照顧和監護日常生活之活動。診斷必須有影像學證據(如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和正電子掃描)支持,並由老人科醫生、神經科專科醫生或精神科專科醫生進行臨床確認。

定義不包括由任何可治療的神經認知障礙引起的嚴重認知障礙。

(12)「中風」

因腦組織梗塞、大腦及蛛網膜下出血、腦栓塞及腦血栓等腦血管病症,導致神經系統功能上受損並須從身體檢查中確定其具有客觀的神經異常症狀,而病症必須於發生最少四個星期後經神經科專家專科醫生核實。

診斷須由磁力共振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或其他可靠的顯影技術測出與新一次中風相符的結果支持。

定義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短暫性腦缺血及任何可逆轉性缺血神經功能缺損;
- (b) 視覺神經疾病或影響眼睛的血管疾病;
- (c) 前庭系統缺血疾病;及
- (d) 經腦部或其他掃描中發現的異常,而其異常沒有明確相關的臨床症狀和神經系統病徵。

(13)「末期疾病」

據醫生之意見認為,並經本公司醫生認同,受保人極有可能於六(6)個月內因病死亡。

(14) 「完全及永久傷殘」

(1) 於受保人 16 歲至 64 歲期間(首末包括在內),受保人因疾病或身體受傷而導致完全不能從事或執行任何可獲報酬或利潤之職業或工作,而其傷殘狀態須不間斷持續 180 天或以上。於合理情況之下,本公司或會要求該傷殘狀態須持續一段更長時間,以證明其為永久傷殘;(2) 於受保人 65 歲或之後,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受保人無法進行六項「日常生活之活動」中最少三項,並且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需要另一個人從旁協助,而該情況在根據現時醫學知識及技術,被視為已完全沒有復原的希望。於受保人 16 歲前,本公司將不會就完全及永久傷殘作出賠償。

上述「日常生活之活動」是指:

- (1) 沐浴 浸浴或淋浴方式自我清洗(包括能進入及離開浴缸或淋浴間)或以其他方式達到滿意自我清洗的能力。
- (2) 更衣 穿戴並固定及解開並脫下所有衣物及任何矯正器、義肢或其他醫學用支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能力。
- (3) 行動 從床移動至直立的椅子或輪椅上的能力, 反之亦然。
- (4) 移動 於平坦地面之室內由一個房間移動到另一房間的自由活動能力。
- (5) 如廁 自行如廁或能自我控制肛門及膀胱功能,以保持合理程度之個人衛生的能力。
- (6) 進食 自行進食預先準備妥當及獲提供之食物的能力。

若受保人能在借助特別儀器的情況下進行以上之活動,將被視為能夠自行進行此活動。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緩接期

如在緩接期內或以前,就指定疾病有任何健康狀況屬任何下列情況,將不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

- (a) 被診斷患上;
- (b) 被治療;
- (c) 對於尚未確認但可能需要進一步檢查的情況;或
- (d) 有關病患或疾病的病徵或症狀已經存在。

儘管本條款設有其他條款規定,若指定疾病是直接及完全因意外而導致,緩接期將仍然適用。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索償通知及證明

本公司必須於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指定疾病之日起計90天內,收到書面索償通知及下列認可患病證明,方會按照本保單條款批核及授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有關索償所遞交的證明必須為正本方會受理。若未有在指定時間內提交索償通知及證明,則索償人士必須證明已於合理時間內盡早提交,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批核及授予該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

患上指定疾病的證明必須包括:

- (a) 如本保單於香港簽發,即在香港或本公司認可的地方註冊及行醫的適當專科醫生所作的診斷。如本保單於澳門簽發, 即在澳門或本公司認可的地方註冊及行醫的適當專科醫生所作的診斷;及
- (b) 决定性的醫學檢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認可的臨床診斷、放射診斷、組織化驗及實驗檢查結果。

本公司保留要求受保人接受檢驗或其他合理及適當測試之權利,以確定受保人患上指定疾病。有關費用由保單持有人支付。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親身接受由指定醫生進行之身體檢查,以作為本公司認可之證明之一部份。

指定疾病個案必須由本公司醫學顧問確認後方可作實。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不受保項目

下列情况下將不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資格:

- (1) 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患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之併發症、或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 而引致患上指定疾病;
- (2)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由於受保人自殺、試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而受傷引致患上指定疾病;
- (3) 在任何符合「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緩接期」條款列明的身體、精神和神經發展狀況將不獲賠償;
- (4) 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是直接或間接由服用藥物(根據註冊醫生指示服用者除外)、服毒或飲酒而引致;
- (5) 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是直接或間接由於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或任何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暴動、叛亂或民眾騷動而引致;或
- (6) 若受保人患上之指定疾病是由於參加任何刑事活動而引致。

更改受保人條款

「更改受保人條款」附加於本保單內,為保單構成部份。

更改受保人

於第一個保單周年日起或保單簽發一年後(以較後者為準)及於受保人在世期間,保單持有人可提出更改現受保人至新受保人的申請。

在行使此權益時,新受保人的年齡需符合以下條件:

- (1) 60 歲或以下;或
- (2) 不大於現受保人的年齡及不大於80歲。

在本公司妥收認可之受保資格證明及受限於在本公司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釐定並不時修訂的當時的規條,並在本公司獨有 及絕對酌情權下批核後,新受保人的計劃保障將於有關批註所示的更改生效日起開始,而現受保人的計劃保障亦將於同一 時間終止。於「不可異議條文」條款中描述的年期將由更改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附加於本保單上之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將由有關批註所示的更改生效日起自動終止。

為免存疑,於更改受保人的生效日時的名義金額、表格所示現金價值、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累 積已鎖定終期紅利、累積非保證入息、終期紅利及欠款將維持不變。



保費假期條款

保費假期條款(「本保費假期條款」)由本公司附加於本保單內,為本保單構成部份。

保障

本保障只適用於保費繳付期等於或超過5年之保單。

保單生效日兩年後,保單持有人可申請實施保費假期及凍結保單。於保費假期內,保單持有人無須繳付保費。於每個保費假期終結時,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將維持於相關保費假期生效時的水平。

於保費假期內,如公司須支付任何賠償,保費假期會立即終止。所有自保費假期開始後到期而未繳付之保費會視為保單欠款的一部份,如同保費假期未被執行,並將於賠償金額內先行扣除。表格所示現金價值將如同保費假期未被執行而釐定。

保費假期之申請必須遵照本公司規定之指定格式以書面提出。於保費假期生效前,保單持有人必須償還所有欠款。首次申請免收費用。其後之申請則須繳費。保費假期總限期不得超逾兩年。

於保費假期內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保單價值改變的保單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貨幣轉換權益、無憂選、終期紅利鎖定權益、身心守護預支保障、調減名義金額及保單貸款。

所有附加保障將於保費假期生效時終止。此外,於保費假期開始時,任何在保費假期前就無憂選而已選擇的入息開始周年日、入息支付選項及入息支付方式將被撤銷。為免存疑,如未曾行使終期紅利鎖定權益,在保費假期結束後仍可選擇無憂 選。

恢復繳付保費

保單持有人可申請終止保費假期及經本公司批准後恢復繳付保費。此申請必須遵照本公司規定之指定格式以書面提出。此舉無須出示受保資格證明。保費假期將於保費假期已實施總共兩年時自動終止。

保單生效日及保費表將延遲及遵照本公司於保費假期終結時所發出的批註重新訂定。

終止保障

「本保費假期條款」將於下列情況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保費繳付期完結;
- (2) 已享用總共兩年的保費假期,包括所有於任何賠償支付前的保費假期;或
- (3) 本計劃終止;

「本保費假期條款」之終止並不會影響於其終止前已提出之任何索償。